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名称：关于机动车保险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

合同编号：12N5978228XQ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凭祥市凭祥镇广西凭祥市科园路201号大青山派出所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住 所：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财富中心十楼

签订合同地点：崇左市

签订合同时间：2025-06-11

合同使用说明：本合同文本为框架协议采购第二阶段采购人与入围供应商签订具体合同时使用。

采购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12N5978228XQ2025201

采购单位（甲方）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森林公安直属一分局大青山派出所 采 购 计 划 号：广西政采[2025]10932号

供 应 商（乙方）北部湾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崇左分公司

签 订 地 点崇左市 签 订 时 间 2025-06-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并严格遵循2025-2026年自治区本级及区内部分市县预算单位公务用车保险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响应文件、车辆保险服务协议，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公务用车保险服务项目、价格

序号	需求类型	险种描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净保费 (元)	车牌号码	投保金额 (元)
1	财产保险服务	交强险、商业险	1	辆	1149.88	1149.88	桂05973警	1149.88
合同总价：（大写） 壹仟壹佰肆拾玖元捌角捌分，（小写） 1149.88 元								

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转账

三、服务条款

具体内容见保险单。

甲方（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乙方（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通讯地址： 崇左市凭祥市凭祥镇广西凭祥市科园路201号大青山派出所	通讯地址： 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龙胤·财富广场）财富中心十楼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罗军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8526110	电话： 0771-7967001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账号： 20051101040011953	账号： 45050159805300000173
邮政编码： 532699	邮政编码： 532200
经办人： 韦彬	2025 年 06 月 11 日